

附件二

1995年10月5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停火协定

下列签字各方同意如下：

1. 从下文第2段规定的生效之日开始，双方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全境实施停火，停止一切敌对军事活动，并落实这份协定中的其他规定。
2. 停火将于1995年10月10日0001时生效，届时萨拉热窝城内的煤气和电力供应全面恢复，否则停火将于这些供应恢复之后次日0001时生效。
3. 为三行和平协定的谈判和开始执行，停火将持续维持60天或到近距离间接会谈和和平会议结束之时，以迟到达的日期为准。
4. 根据停火义务，在停火生效之日，所有当事各方都得立即要求所有军事指挥官严格遵守明确规定，不得进行(a) 一切攻击行动；(b) 从友好阵地出发的巡逻和侦察活动；(c) 所有攻击性武器的射击，包括狙击；射击(d) 埋地雷；和(e) 加设阻挡物或障碍物。
5. 从三效之日起，所有当事各方立即确保(a) 所有平民和俘虏都以人道对待；和(b) 所有战俘均在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监督下交换。
6. 从三效之日起，当事各方将同联保部队的停火监测活动合作，并将违反停火的情况立即向联保部队有关当局提出报告。
7. 从三效之日起，所有当事各方将允许所有非军事车辆和联保部队车辆在萨拉热窝和戈拉日德两地之间的两条主要道路(萨拉热窝—罗加蒂察—戈拉日德和贝尔格莱德—戈拉日德)上自由通行无阻。
8. 在停火期间下列签字各方将充分信守1995年9月8日内瓦《商定的基本原

则》、1995年9月14日《框架协定》、1995年9月26日《进一步商定的原则》，包括（不限于前述一般规定）承担义务让所有人行动自由和所有流离失所者拥有回返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斯普斯卡共和国

拉多万·卡拉季茨（签名）

姆拉迪茨（签名）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联邦

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见证人：

美国大使

约翰·曼齐斯（签名）

见证人：

斯洛博丹·米洛塞维茨（签名）

-----